

#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榆高新管发〔2020〕113号

## 榆林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榆林高新区“雏鹰计划”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榆林高新区工作委员会会议纪要》（2019第14次），现将《榆林高新区“雏鹰计划”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榆林高新区“雏鹰计划”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壮大创新创业主体规模，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进一步营造榆林高新区“尊重科技人才，崇尚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打造具有榆林高新区特色的人才创新创业环境，打造“固巢留凤”的创新创业平台，榆林高新区面向榆林籍大学生实施“雏鹰计划”。

## 一、范围对象

国内“双一流大学”或国外同等水平大学和榆林产业相关的行业领军高校中的榆林籍在校及毕业5年内的大学生（本科及以上）。

## 二、支助标准

安排500万元专项资金，其中100万元用于支持符合榆林高新区产业发展的100个大学生或团队项目在榆林高新区注册公司，注册公司即给予1万元支持资金；200万元作为创业项目培育、活动费用；200万作为服务体系建设费用，其中包含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经费等。

## 三、操作程序

**（一）申请。**榆林高新区科技创新局设立服务窗口（线上/线下），常年受理。大学生提供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学生证/毕业证。填写《榆林高新区“雏鹰计划”资助申请

表》。

**(二) 审批。**榆林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报管委会批准。

**(三) 公示并拨付资金。**审批通过后，名单面向社会公示 7 日。公示无异议的，由财政局直接拨付。

#### 四、相关服务

**(一) 创业服务。**推出一系列研学、特训营培训、高端论坛等丰富多彩的活动形式，并聘请各领域专家及企业实战人士担任导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推荐项目参与各类大赛，助力优秀学子创新创业。（责任单位：科技创新局）

**(二) 注册服务。**简化“雏鹰计划”种子企业注册流程，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实现名称自主申报，资料准备齐全的企业通过“陕西市场监管政务服务”公众号，实施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实现设立登记、印章制作、申领发票、社保登记、银行开户的“一网通办”，做到全程“不见面”办理，1 个工作日内办结。（责任单位：行政审批服务局）

**(三) 投资服务。**建立“雏鹰计划”种子基金，遴选优质大学生创业项目，予以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科技创新局、财政局）

本实施办法自颁布起试行，由榆林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